

进入荒郊野岭露营遭遇山洪 擅闯自然保护区禁入区域遇险 警惕流量滤镜下的“夺命秘境”

近期,多地发生游客到网红“野景点”游玩遇险遇难事件——有的进入未开发开放的荒郊野岭露营遭遇山洪,有的擅闯自然保护区禁入区域遇险。

记者调查发现,不少“野景点”在社交媒体上颇受追捧,有的社交博主甚至诱导游客绕开管制违规进入,由此引发的人身安全、生态环境等问题值得关注。



流量滤镜下的“夺命秘境”

8月16日,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乌盖苏木东乌盖沟上游突发山洪,将在此露营的一行13人和4辆车冲走,致12人遇难;8月初,在广东惠东县白马山一处网红“野景点”,6名游客被水冲走,其中5人遇难;今年4月,浙江省仙居县南峰街道一辆越野车在“野景点”落水,造成2人遇难……

记者调查发现,社交媒体上受欢迎的“网红打卡地”,不少是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入的区域。比如,今年8

月,6名“驴友”在广东江门古兜山野游探险,此处是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闯入。

近年来,随着登山、露营、徒步等运动的兴起,带火了一批“野景点”。但美景背后,却潜藏危险。中国探险协会发布的《2024年度中国户外探险事故报告》显示,2024年我国境内共发生户外探险事故335起,造成84人死亡、92人受伤。迷路、被困、滑坠、落水4种事故类型占事故总量的82%。

惠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姚

俊彬告诉记者,白马山事故发生地是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危险系数高。事发区域地形复杂、水流湍急,而且进山救援途中有很多灌木,局部地区甚至没有道路,救援风险高、难度大。

记者现场看到,白马山多个上山入口已设置相关警示牌,但在一些社交平台上搜索“白马山游玩”发现,仍有博主用“玻璃水”“蓝眼泪”“出片圣地”等标签引流,鲜有提及“禁止进入”标识和山洪风险,有人还详尽分享停车、爬山、溯溪攻略。

游客安全意识缺失 违法成本低

“野景点”的走红,折射出人们对原生态探险的向往,但背后隐藏的安全、生态和管理困境,已成为亟待破解的难题。

——一些“野景点”被人为包装、推广引流。在社交媒体与短视频平台上,记者发现,一些“野景点”被包装成“秘境”“小众天堂”。为了点击量,一些博主故意寻找危险线路探秘,并冠以“神秘”“罕见”等关键词推广引流,但都不提野生路线的风险隐患。尽管部分图片、视频有白色小字标注“存在风险”,但提示文字常被折叠或弱化。

一些游客喜欢去有猎奇、冒险性质的未开发领域,有些社交媒体推

波助澜,刻意宣传小众探险路线,吸引游客涌人未开放区域。”山东省精品旅游促进会首席专家陈国忠说。

——部分游客安全意识缺失。未开发区域的地形复杂性与气候多变性远超普通景区。部分户外新手在“打卡文化”驱使下,仅凭所谓的“网红攻略”贸然前行,却缺乏专业装备和应急能力。更为严峻的是,有些区域没有通信信号、救援通道,一旦遇险,不仅个人生命安全受威胁,还需耗费大量公共资源实施救援。

“惠东作为旅游大县,全县警情中救援类占比接近2/5,大多数是山上迷路、有人被困等突发情况;有些因为环

境复杂,救援难度大。”姚俊彬说。

——执法难度大,违法成本低。业内人士表示,游客擅自进入核心区、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违反了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行政法规,属于行政违法行为。一些游客为逃避管理,经常夜间绕行或破坏围栏,相关工作人员很难及时发现。

江门古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主任方耀新说,对去“野景点”的游客,相关工作人员多以劝阻和教育为主。现行法律法规对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处罚力度相对较轻,一般罚款100元至5000元不等;部分游客存在侥幸心理,拒不配合,甚至销毁证据。

疏堵结合 守护生命与生态红线

网红“野景点”如何治理?记者发现,部分地方也在尝试将其转化为文旅景点。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说,对具备开发条件的景区,要加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社会公共服务,回应公众对文旅的需求,并把安全放在第一位。

“要加强对自媒体、社交平台的管控,清理违规推荐‘网红路线’的内容,

从传播源头予以防范。”西北师范大学旅游学院教授把多勋说,“野景点”附近要增加风险提示,设立警示牌,部署智能监控系统对重点区域实时监测。

法律和安全知识普及也必不可少。江门市应急救援支队森林消防大队大队长陈志强说,要通过短视频等渠道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民众安全意识,普及相关法律后果和安全知

识;一些具有深刻教育意义的真实案例,可以制作成相关警示片。

方耀新建议,探索完善执法与惩戒机制。可对多次违规者实施信用惩戒,并提高对违规行为的罚款标准。由于救援往往耗时耗力,应探索实施有偿救援制度,由违反规定进入“野景点”的游客承担部分救援费用。

(新华社 胡拿云 丁乐)

种植贩卖致幻蘑菇

4人被控 “贩卖运输制造毒品” 获刑

每年的雨季,都是吃菌的好时候,牛肝菌、松茸、鸡枞菌,一提到这些菌类,大家是不是已经开始流口水了?菌类虽好吃,但也不是所有都可以入口,比如有一种蘑菇,吃了以后仿佛能看见满世界的小人自带BGM地群魔乱舞,那就是新型毒品裸盖菇(菌类的一种)。

8月22日,记者从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检察院获悉,日前,洪雅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蔺某某等4人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宣判,4名被告人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二年六个月不等刑罚。

在该案中,看似平平无奇的蘑菇,实则是一种原产于墨西哥的致幻蘑菇——裸盖菇,是含有裸盖菇素和脱磷酸裸盖菇素等迷幻物质的菌类。大部分裸盖菇有着白色的伞柄、褐色的伞盖,外表看起来平平无奇。因伞盖是金色的,涉毒圈内称之为“金老师”,还被称为“神奇蘑菇”“迷幻蘑菇”“蘑菇”,吸食大麻的人也将“金老师”当大麻的替代者。

湖北省襄阳市公安局曾发布信息介绍裸盖菇称,裸盖菇素包含赛洛西宾及不稳定的中间物赛洛新,其作用类似迷幻药LSD。这两种物质都属于我国第一类精神药品品种,受到严格管制。裸盖菇素中毒是通过刺激自主神经系统而抑制运动神经系统引起的,会引发神经兴奋,对时间和空间产生错觉,直至出现自我歪曲、妄想和思维分裂等症状,严重的会出现心动过速、瞳孔放大、排尿困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57条明确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赛洛西宾和赛洛新都属于我国管制的第一类精神药品,对其滥用属于吸毒行为。因此,食用含有赛洛西宾的裸盖菇等同于吸食毒品。

洪雅县检察院消息称,该案的犯罪链条呈现出高度隐蔽性和组织性。被告人蔺某某负责种植裸盖菇,待出菇后采摘、烘干,再进行生活化包装。随后,余某甲、余某乙、蔺某某三人商议,由被告人杨某某将包装好的裸盖菇运输至某地偏僻地点进行“埋包”。为了逃避打击,他们通过境外通讯软件上发布广告吸引顾客,整个贩卖过程买卖双方不见面,由通讯软件上的群聊的群主充当中介促成交易,犯罪手法极具迷惑性和隐蔽性。

最终,洪雅县人民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依法对4名被告人作出的判决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4名被告人均认罪服判未上诉。

(红星新闻 蒋麟)